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64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中农阳光(吉林省)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(单位名称)的长春市森林防火远程视频监控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长春市森林防火远程视频监控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(磋商文件内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中农阳光(吉林省)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07人,营业收入为11385.973983万元,资产总额为20582.061977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责任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公章): 中农阳光(吉林省)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5月19日

注: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和《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相关规定。

3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,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